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朱丽梅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秉持勤勉、尽责、忠实的原则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

朱丽梅，女，1974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EMBA、美国杜兰大学全球管理硕士研究生、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金融学博士在读。现任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自 2025 年 8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相关规则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，具体说明如下：本人除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

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外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；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利害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符合深交所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监管规定。本人严格按照要求出席各类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专业意见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具体履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（其中第十一届董事会 5 次、第十二届董事会 7 次），股东会 5 次。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7 次、股东会 2 次，均亲自出席，无委托出席、缺席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	
本年度召开董事会会议（次）	应参加董事会（次）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	应出席股东会（次）	实际出席（次）
12	7	7	0	0	2	2

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，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，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与各委员会事务，认真履行各委员会责任和义务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讨论，并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。

2025年度，本人应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8次，均亲自出席，无委托出席、缺席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董事会届次	专门委员会	本年度应参加会议（次）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第十二届董事会	审计委员会	6	6	0	0
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	0	0
	战略委员会	1	1	0	0

（三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5次，本人应出席5次，均亲自出席。参会过程中，严格恪守独立性原则，重点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、重大资产收购、审计机构聘请等事项进行审慎审议与监督，确保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规、信息披露

规范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与监管要求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：未有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，认真审查内部审计计划、执行情况及工作成果，保障内部审计的独立性与有效性；同时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，参与审计沟通会议，审阅关键审计事项，督导审计工作规范开展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工作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始终将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履职核心，严格履行监督职责：

- 1.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对议案独立客观判断，确保决策合法合规；
- 2.监督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，核查程序公允性；
- 3.督促公司规范信息披露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；
- 4.落实监管要求，常态化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；
- 5.主动学习监管规则，严守内幕信息管理规定，杜绝违规交易。

（七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出席会议、现场考察、沟通问询、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，全面了解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，结合资本运作、战略管理与公司治理等专业优势，重点就公司战略规划、重大事项决策、治理结构完善、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，履行监督及咨询职责；确认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，能够有效防范经营与治理风险。

（八）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，及时、准确传递相关信息，保障本人的知情权；日常工作中，公司定期向本人通报运营情况，配合本人开展现场考察、资料查阅等工作，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积极对接，确保本人履职顺畅，不存在拒绝、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的情况。

三、履职重点工作情况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深交所监管要求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审慎审议公司定期报告，重点核查与公司战略发展、重大事项相关的披露内容，确认报告披露合规、内容真实完整、披露及时，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，助力公司规范信息披露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等相关关联事项，均为

正常经营所需。本人严格履行监督职责，核查决策程序、定价公允性及披露合规性，确认所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决策程序符合深交所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，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（三）聘请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深交所监管要求，核查公司审计机构更换的合理性、邀请招标程序规范性及相关信息披露完整性，重点评估拟聘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、独立性及与公司业务的适配性，确认聘请程序完全符合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，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独立、客观、规范开展。

（四）董事会换届、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、监事会撤销及治理制度修订。2025年8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后，本人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督促公司于8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董事长选举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专门委员会组建，提出治理优化建议，助力完善公司治理体系。

（五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变更

经审慎核查，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变更的情形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公司经营实际、国家会计准则及深交所监管要求，能够客

观、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

本人严格按照深交所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核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确认薪酬标准贴合行业水平及公司现状和应对需求，考核指标科学合理、发放程序合规透明，能够充分调动其履职积极性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履行监督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资本运作、战略管理、公司治理专业优势，围绕公司规范运作、重大事项监督、投资者权益保护等重点工作履职尽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原则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持续跟踪监管政策变化，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战略发展、合规运营、治理提升提供建设性意见，进一步强化对重大事项的监督与风险把控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与咨询作用，持续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丽梅

2026 年 4 月 28 日